附件一、監護人同意書

茲同意子弟_____自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(一)起至 11 日(五)止，參加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主辦活動「城市舞台 108 年度駐館團隊高中職青少年戲劇營」，期間願配合活動課程規範及參與須知所提列內容。

此致

本案創意執行單位：故事工場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※本人同意提供下列相關個人資料，以作為活動期間，緊急狀況時聯絡使用

監護人簽章：　　與學員關係：

監護人市話：　　行動：

學員就讀學校：　　國中 / 高中 年 班

學生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0　8　年　　月　　日